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57号

关于大院1号办公大楼电梯加建工程 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大院1号办公大楼电梯加建工程概算的申请》及其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院1号办公大楼电梯加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703-50-01-030072）申报概算为165.12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164.3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53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

定办理。

附件：大院 1 号办公大楼电梯加建工程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
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：

大院 1 号办公大楼电梯加建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工程费用	145.32
1	建筑工程费	95.52
2	设备费	49.8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11.24
1	设计费	5.75
2	监理费	4.32
3	其他费	1.17
三	预备费	7.83
概算总投资		164.39